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乐　瑞：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